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【地表水水质公告】

2021年盘锦市地表水质量及县区考核 排名通报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,按照《关于〈2021年盘锦市河流断面及重点入河排放口监测计划〉的通知》(盘环水函〔2021〕1号)及《关于〈印发2021年盘锦市区域河流断面水质综合考核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盘环发〔2021〕12号)相关要求,现将1-11月水质监测结果及县区考核排名情况予以通报。

2021年1-11月(12月因冰封未监测),我市19个市考断面,其中17个达标,达标率89.5%,同比上升18.9%,清水河清水河闸和三排总南小线桥2个断面未达标。

各县区按照水质综合指数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:盘山县、双台子区、兴隆台区、大洼区。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整改。

盘锦市1-11月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排名

排名	县(区)	综合指数	同比变化	考核断面数	监测断面数	达标断面数	达标率
1	盘山县	3.5392	-14.7%	8	8	8	100%
2	双台子区	3.6642	-23.6%	4	4	4	100%
3	兴隆台区	4.2833	-4.3%	2	2	2	100%
4	大洼区	5.0307	-25.7%	5	5	3	60%

注:综合指数越小,水质越好,同比变化负数为改善,正数为恶化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16日